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69號

原告 曾榮俊
被告 鼎泰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鼎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鼎泰公司)所簽發，被告林秀娟背書之支票號碼AM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發票日民國110年9月11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1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
03 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
04 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
05 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
06 第1項、第9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7 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08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1 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12 而，系爭支票既為被告鼎泰公司所簽發、被告林秀娟背書，
13 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支
14 票所載文義連帶負清償責任。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0 職權宣告被告各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書 記 官 林國龍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